

关于横琴传世兴家两全保险产品 责任扩展的公告

尊敬的横琴人寿客户：

您好！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更好地为客户提供保障，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即日起将《横琴传世兴家两全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进行扩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保险责任扩展的保障对象

本次保险责任扩展的保障对象为《横琴传世兴家两全保险》的被保险人。

本次保险责任扩展适用于公告发布之日前已投保《横琴传世兴家两全保险》的客户，以及公告发布之日后新投保《横琴传世兴家两全保险》的客户。

保险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经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承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扩展责任：

1. 已确诊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2. 因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接触史，处于医学隔离或医学观察中。

二、保险责任扩展的保障内容

上述产品在原有保险责任不变的基础上，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后被确诊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并因此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给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身故或全残特别关爱保险金人民币 20 万元。若被保险人持有多份含有扩展责任的保险合同，本公司给付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身故或全残特别关爱保险金的金额以人民币 20 万元为限。

三、保险责任扩展的有效期限

1. 本次保险责任扩展自保险合同载明的保单生效日起生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身故或全残特别关爱保险金责任，无等待期或观察期的限制。

2. 本次保险责任扩展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止。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所称新型冠状病毒，是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命名的“2019 新型冠状病毒”（简称：2019-nCoV）；所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需由国家卫生行政机关指定的医院或者国家正式卫生检疫机构确诊。

如果您有任何疑问，可以联系您的保险顾问，或者拨打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9-12345。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